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0707166號
附件：申請須知及合作意向書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111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1年3月25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現居本市且年滿55歲（民國56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以上原住民及年滿65歲（民國46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以上長者。
- 三、公告服務項目內容：依據ICOPE長者功能評估量表提供自評服務（包含認知、行動、營養、視力、聽力及憂鬱評估）。
- 四、有意願參與計畫之單位，請檢附用印完成之合作意向書一式2份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健康管理科），信封請註明「111年ICOPE計畫申請」。
- 五、副本副知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潤秋

水 烟 明 烟

本烟公司所产之水烟，其味清香，且能润肺化痰，实为烟中之冠。本公司之烟，皆由名烟师精心调制，品质卓越，享誉中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本公司之烟，不仅在国内畅销，更远销海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本公司之烟，其味清香，且能润肺化痰，实为烟中之冠。本公司之烟，皆由名烟师精心调制，品质卓越，享誉中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本公司之烟，其味清香，且能润肺化痰，实为烟中之冠。本公司之烟，皆由名烟师精心调制，品质卓越，享誉中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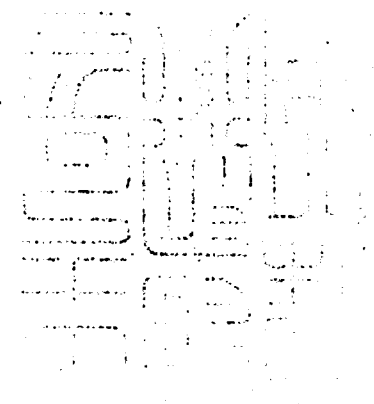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之烟，其味清香，且能润肺化痰，实为烟中之冠。本公司之烟，皆由名烟师精心调制，品质卓越，享誉中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本公司之烟，其味清香，且能润肺化痰，实为烟中之冠。本公司之烟，皆由名烟师精心调制，品质卓越，享誉中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本公司之烟，其味清香，且能润肺化痰，实为烟中之冠。本公司之烟，皆由名烟师精心调制，品质卓越，享誉中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本公司之烟，其味清香，且能润肺化痰，实为烟中之冠。本公司之烟，皆由名烟师精心调制，品质卓越，享誉中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本公司之烟，其味清香，且能润肺化痰，实为烟中之冠。本公司之烟，皆由名烟师精心调制，品质卓越，享誉中外。凡我同胞，如有意者，请向本公司订购，定当竭诚为您服务。



新北市

111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」 長者自評服務推廣作業須知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現居本市且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及年滿65歲以上長者
- 三、服務流程：
 - (一) 確認長者資格、說明自評表內容並請長者簽署同意書後進行自評服務。
 - (二) 依據ICOPE長者功能評估量表提供服務，內容如下：
 1. 自評：協助長者完成認知、行動、營養、視力、聽力、憂鬱等項目之自評表(自評表電子檔由衛生局提供)。
 2. 社區單位如遇自評異常個案者，請提供長者健康資訊QR code連結。
 - (三) 上傳長者評估結果：每月上傳資料至國民健康署「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」(譯碼簿及範例檔由衛生局提供)。
- 四、費用請領：
 - (一) 當月完成評估結果上傳，請於次月15日前，備妥資料送衛生局辦理請款，每案給付100元：
 1. 領(收)據(格式以衛生局提供為主)
 2. 長者功能自評表紙本

新北市
111 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之能提升試辦計畫」
合作意向書

本單位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願意參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之 111 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之能提升試辦計畫」，謹此共同簽訂合作意向書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已詳細閱讀過並同意合作意向書及計畫之其相關內容，乙方同意自本計畫啟動起至計畫結束之期間，遵守本計畫之場域及人員均符合相關規定。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，若有不實，乙方願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合作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，有效期限為雙方簽署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若任何一方欲終止，需提前 7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，且本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雙方已執行之部分。
- 三、核銷方式：合作單位完成當月評估結果上傳後，於次月 15 日前送交費用請領資料向衛生局請領費用。
- 四、可在雙方相互同意下作必要之修正及更新。
- 五、本意向書一式 2 份，具同等效力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局長陳潤秋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電話：(02)2257-7155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